

# 《香港 無限》

香港藝術發展局「三年計劃」

1994年3月，香港演藝發展局轉為香港藝術發展局，1995年6月1日成為法定團體，並引入民選成員



香港演藝發展局

**1982-1994**



香港藝術發展局

**1995-**

# 1998-2000

## 藝發局的自我完善和尋求新定位

1998年策略發展委員會委約進行四個研究：

1. 藝術政策的釐定、推行與資源開拓
2. 傳媒與藝術
3. 國際藝術交流
4. 撥款制度與成效



# 建立公平、公開和有問責性的 資助制度(1998-99)

- 個別小組委員會不再參與撥款工作
- 引入獨立審批員制度(同儕評核)
- 由審批員獨立評審個別申請項目之水平
- 綜合各審批員的意見，由秘書處根據指引建議撥款額
- 由撥款委員會覆核撥款具體安排、撥款政策及指引
- 紀律及申訴委員會審核涉及利益衝突投訴個案
- 總體撥款流程及步驟獲廉政公署審核確認

# 藝發局新架構（2000年2月）



\*藝術教育、舞蹈、戲劇、電影及媒體藝術、文學藝術、音樂、視覺藝術、戲曲

■**2000年7月**，政府委任新一屆藝發局主席及委員，開始發展新方向，從往日的撥款資助策略，轉向觀眾推廣、普及藝術教育、締結策略伙伴，和積極扶助藝術工作者建立企業技能。



# 從撥款走向發展

藝展局 → 藝發局

撥款機構 → 發展機構

1995

撥款  
資助

1998

重組

2000

發展  
開拓



# 藝發局的定位

香港

六百多萬市民

藝術

演藝、視藝、文藝  
及其他藝術領域

發展

開發資源、拓展領域

局

法定組織、制定藝術政策、支配資源、獨立運作

# 「三年計劃」制訂流程

退修會：尋求總體定位

大會：確認發展目標及釐定規劃程序

規發會：擬定《三年計劃》的初稿及諮詢文件

小組：內部諮詢、研究及構思工作計劃

小組：諮詢藝術界別

大會：公眾諮詢《三年計劃》及工作計劃

# 「三年計劃」制訂流程（續）

小組：總結三年工作計劃及優先次序



大會：總結諮詢結果、工作計劃及優先次序



規發會：資源調配及策劃發展伙伴



大會：向公眾宣布



大會：落實《三年計劃》



開始工作及游說

# 《香港 無限》

## 三年計劃的四個發展目標

1. 發揚

藝術的社會功能

2. 擴大

藝術市場的觀眾參與

3. 推動

全民及終身的藝術教育

4. 提升

藝術的水平和社會地位

# 藝發局的四個工作綱領

■ **推廣與倡儀** (締結伙伴關係、推廣香港藝術、開發先導計劃、拓展觀眾、普及藝術資訊及評論)

■ **撥款與支持** (培養藝團穩定成長、開拓藝術市場、支持藝術教育、鼓勵企業贊助)

■ **規劃與研究** (長遠政策研究、發展公共藝術、開拓創意工業、文化消費調查)

■ **聯繫與支援** (鼓勵藝術支援機構、支持藝術行政培訓、促進跨界別的交流)

# 「行動計劃」的重點

- ▶ **研究** — 規劃、資料搜集、總結經驗、調查、出版
- ▶ **教育** — 全民終身藝術教育、幼兒、家長（親子藝術教育）、教師、校長、成人、藝評「導賞」、傳媒關係與角色
- ▶ **大型計劃** — 電影節、文學節、書展、視藝雙年展、夏令音樂節
- ▶ **交流** — 駐港藝術大師計劃、國際藝術網絡、國際研討會、外訪

# 尋求策略伙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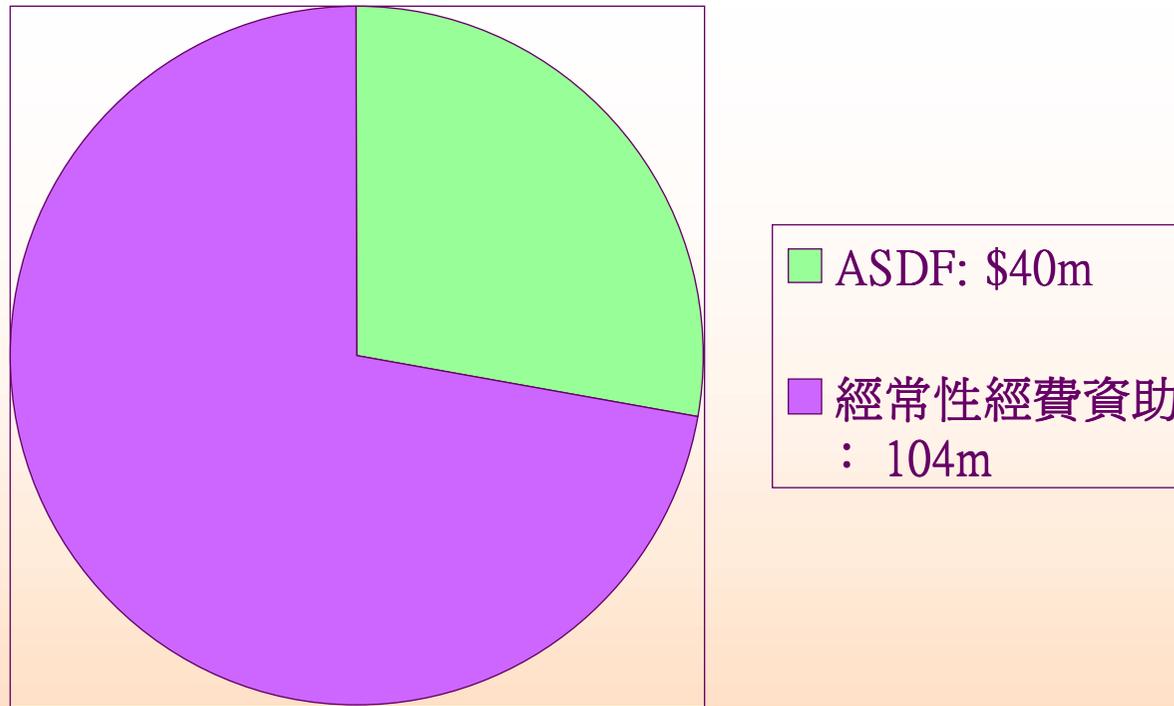
- ▶ **政府部門** — 文康署、教統局、教育署、規劃地政局等
- ▶ **公共組織** — 文化委員會、課程發展議會、貿發局、市區重建局、香港旅遊發展局、區議會、大專院校等
- ▶ **社會團體及企業** — 傳媒、家長組織、社區協會、青年協會、房委會、地鐵、機場管理局等
- ▶ **交流組織** — 外國駐港領事館、文化協會、基金會、藝術局等

# 尋求更多的資金和資金來源

文化部門/機構	撥款(百萬港元)	佔總數的百分比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		
- 文物及博物館	476.0	
- 表演藝術	1,128.8	
- 公共圖書館	680.8	
小結	2,285.6	85.3%
民政事務局文化開支	100.3	3.7%
香港藝術發展局	104.6*	3.9%
香港演藝學院	190.4	7.1%
總計	2680.9	100%

\*未包括民政局的「藝術及體育基金」撥款，共\$40m

# 2000/01藝發局獲得的政府資助



\*ASDF計劃須由民政局逐次批核，準則：

1. 有助提升香港在國際上文化地位的計劃；
2. 對推廣藝術和拓展觀眾有重要策略價值的活動；
3. 一般屬於「一次過」性質（無持續性的財務承擔）。

開創城市生命力

《香港 無限》

